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16日（星期二）以书面、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月23日（星期二）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会议董事应到7人，实到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出席会议的董事按会议议程逐项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一、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一）同意公司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

（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相关人员办理注销相关手续，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相关业务办理结束。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

二、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

三、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议案。

全文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四、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同意本次债券发行的票面金额、发行规模、期限、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募集资金用途、拟上市交易场所、偿债保障措施、决议的有效期的安排。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非公开发行债券的具体情况详见《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

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

七、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

特此公告。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